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人民申請案件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表
 —— 契 稅 ——

項目	應備文件	處理時限
契稅申報書	1. 契稅申報書(1式2份) (加契稅申報書附聯)。 2. 公定格式契約書(含正、影本各乙份)。 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 (1)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 (2)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若雙方無法親自辦理共同申報，應檢附印鑑證明(限一年內有效)或雙證件(身分證或護照、居留證及健保卡或駕照等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)正本或影本(應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並蓋章)。 (3) 其他案件： A.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，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。 B.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，為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 C.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，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。 D.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： a.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。 b. 買賣(合建)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。 4. 稽徵機關可審視案件需要，請納稅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	6天 委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受理：10天
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	1. 雙方同意撤銷申報申請書。 2.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。 3.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。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 (1)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最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 (2)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未實質移轉切結書、最新戶籍資料。 (3) 撤銷移轉案件係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、視為自始無效時，應檢附法院確定判定書、和解或調解筆錄。	4天 委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受理：7天